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間部及進修中心在學及畢業生。

第二條 中文成績單之申請程序：

一、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推廣中心）領填申請表。

二、持申請表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工本費，每份壹拾伍元整。

三、將申請表繳回教務單位以憑製發中文成績單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